

憲示第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初六日即禮拜三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坐落城隍街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五尺三寸南邊十八尺九寸東邊五十三尺八寸西邊四十一尺六寸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十八圓投價以二千三百圓為底

投賣章程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須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三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二百一十四號每年地稅銀十八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正月

二十六日示